

2023 年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至  
日本滋賀大學、北海道大學、福井縣立大學、島根縣立大學、  
大阪經濟大學、名城大學、廣島市立大學交換留學甄試簡章

2022.12.30 製表

緣由	本校與日本滋賀大學、北海道大學、福井縣立大學、島根縣立大學、大阪經濟大學、名城大學、廣島市立大學已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書。依據協定書內容，進行學生交流事務。
甄選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甄選期間為每年 2 月，通過甄試者會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金。</li> <li>2. 第二次甄選期間為每年 9 月，通過甄試者為私費交換留學。</li> </ol>
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報名時學籍為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四技二或三年級、二技三年級學生。</li> <li>2. 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者。</li> <li>3. 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者。</li> <li>4. 留學目的與計畫明確者。</li> <li>5. 積極參與本校及系之活動與志工者。</li> <li>6. 留學期間結束後能回本系繼續學業者。</li> <li>7. 能自行承擔因交換留學可能延畢風險者。</li> </ol>
推薦人數	<p>各大學推薦人數上限:本系所(科)保有最終推薦人數上限之權利，將視報名情況及甄選結果判斷最終推薦人數。</p> <p>滋賀大學 3 名 北海道大學 2 名 福井縣立大學 5 名 島根縣立大學 2 名 大阪經濟大學 2 名 名城大學 2 名 <b>廣島市立大學 2 名</b></p>
報名資料	<p>請備齊下列資料交至應用日語系辦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歷年成績單+上學期附班排名成績單。</li> <li>3. <u>中日文履歷表及自傳</u>。</li> <li>4. 以中文及日文撰寫之留日讀書計畫，須含留日動機、在日本的學習計畫、留日對往後人生規畫的意義。</li> <li>5. 出國切結書。</li> <li>6.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li> <li>7. 交 4 張 2 吋照片。</li> <li>8. 參加校內外各類競賽、測驗、活動或證照等證明或資料。</li> </ol> <p><b>※申請書及出國切結書，請至本校應用日語系系網「表單下載」處下載。</b></p>
<b>以下為第一次甄選時程</b>	
<b>第一次公告甄試簡章</b>	2023 年 1 月 5 日(四)
<b>第一次留學說明會</b>	2023 年 1 月 5 日(四)下午於 3613 教室
<b>第一次報名</b>	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7 日(二) 17:00 截止

<b>日期</b>	
<b>第一次甄選方式</b>	兩階段甄選： 1. 第一階段通過者名單包含正取及備取數名。 2. 第一階段正備取者需自3月開始愛系服務。本系根據愛系服務表現，進行第二階段評量考選。第二階段愛系表現評量未通過者，無法取得赴日留學資格。
<b>第一階段甄試評分標準</b>	第一關:書面審查(含學生的平常表現)。 (擇優進入第二關口試) 第二關:口試。
<b>口試</b>	時間:2023年2月16日(四)09:00-12:00 集合地點:中正大樓3601教室 口試地點:中正大樓3602會議演習室 口試內容:約5~10分鐘。甄試委員針對應試者資料、留學動機等進行日文口試。
<b>第一階段結果公告</b>	2023年2月21日(二)12:00~
<b>第二階段結果公告</b>	2023年9月11日(一)(暫定)
<b>以下為第二次甄選暫定時程</b>	
<b>第二次留學說明會</b>	2023年6月15日(四)(暫定)
<b>第二次報名日期</b>	說明會後起至2022年8月31日(五)17:00截止(暫定)
<b>其他交換留學有關資訊</b>	
<b>留學期間</b>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半年(碩士班學生)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半年(碩士班學生)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一年(大學部學生)
<b>留學費用</b>	1. 簽證費、機票、機場稅、旅費、書籍費、住宿費、保險費、生活費等須自行負擔。 2. 至大阪經濟大學、名城大學交換留學者，免除「授業料(學雜費)」及國際交流會館等住宿費，唯須自行負擔水電瓦斯費。 3. 至福井縣立大學交換留學者，免除「授業料(學雜費)」。住宿方面，留學生宿舍每個月需負擔2萬日元(含水費)，電氣及瓦斯需另外負擔。☛校方目前不補貼住宿費。 4. 至滋賀大學交換留學者，免除「授業料(學雜費)」。 住宿方面，申請經營學部者可申請留學生宿舍，約1萬5千日元，唯如申請人數超過時，則需自行在校外找尋租賃房屋。申請教育學部者需在校外自行租賃房屋。☛必須在外租賃房屋者，視校方當年度經費情況決定是否補貼部分住宿費。 5. 至北海道大學交換留學者，免除「授業料(學雜費)」。可申請學校宿舍，約2萬5~3萬2日元(自行負擔)，電氣、瓦斯及水費需另外負擔。 6. 至廣島市立大學交換留學者，免除「授業料(學雜費)」。住宿方面，國際學生寮「さくら」每個月2萬日元、水電瓦斯費需另外負擔。
<b>交換留學生應盡義務</b>	1. 交換留學甄選有兩階段，第一階段正取或備取同學於第二階段愛系服務表現評量未通過者，將無法取得赴日留學資格，不得有任

	<p>何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第二階段愛系服務表現評量通過赴日交換留學同學，必須從9月開始繼續一學期的愛系服務。未配合各交換留學學校時程繳交申請資料，或未依規定完成服務時數者，本系所(科)將保留是否同意學分抵免等事宜。</li> <li>3. 自行處理保留本校學籍及學分抵免事宜，且須自行承擔因交換留學而產生的延畢風險。</li> <li>4. 須自行製訂「學分抵免對照表」，並經系所核定。通識課程抵免請自行向通識中心確認。</li> <li>5. 簽證費、機票、機場稅、旅費、書籍費、住宿費(各校條件不同)、保險費、生活費等須自行負擔。</li> <li>6. 必須出席本校或本系為交換留學生舉辦之各種相關活動，協助本校與接納留學學校的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回國之後必須參加本校或本系舉辦之交換留學分享會，並同意本系將分享會的簡報檔公佈於系網。</li> <li>7. 留學期間每月至少投稿一次至本系指定之交換留學生部落格與粉絲專頁，分享留學生活與學習情形。未依照規定完成本規定者，將不得進行學分抵免手續，不得有異議。</li> <li>8. 留學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與遵守配合本系與日方相關規定，維護本校校譽。</li> <li>9. 留學期間欲短期回臺者，須徵得日方指導教授同意，並主動向日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及本系負責人報備。</li> <li>10. 留學結束後必須在本校開學以前返回本系報到。另雙聯制留學生亦必須依規定回到本系就讀至畢業。</li> <li>11. 回臺後必須立即致感謝函給交換留學學校之校長、國際交流課負責人及相關教師。</li> <li>12. 必須於系規定期間內繳交「留日心得報告書」(日文 2,000 字)及「留日心得報告書(中文 1,000 字)」。</li> <li>13. 若因特殊事由或日本發生重大天災或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導致當年度無法研修時，選送生必須自行負擔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得有任何異議。</li> </ol>
<p>各校交換留學規定</p>	<p>交換留學生必要時需與日本學校的教授商議，出席相關指定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大阪經濟大學交換留學者，為取得留學簽證，在該校必須至少修讀 7 門以上的課程。</li> <li>2. 名城大學之接納學部為經營學部，有提供留學生免費日文課。</li> <li>3. 福井縣立大學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接納交換留學生的學部不限</li> <li>b. 一學期至少修 7 門課，每堂課 2 學分，相當於 14 學分。(通識課程、語文課程每堂課為 1 學分)。經濟學部專攻者須至少修一般教育科目 3 門，其他專攻者須至少修 4 門。</li> <li>c. 交換留學生人數 5 名(1 學年或 1 學期)</li> </ol> </li> <li>4. 滋賀大學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接納交換留學生的學部為教育學部、經濟學部。</li> </ol> </li> <li>5. 北海道大學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接納大學院為公共政策大學院。</li> <li>b. 一學期至少修 7 門課，每堂課 2 學分，相當於 14 學分。</li> </ol> </li> </ol>

	6. 廣島市立大學規定： a. 接納交換留學生的學部為國際學部、藝術學部。 b. 為取得留學簽證，在該校必須至少修讀 7 門課程。
備註	本系可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上述辦法。 聯絡人：應用日語系 羅曉勤老師/陳慧真老師 04-2219-6445/6432

### 留日費用（一年期、僅供參考）

來回機票、簽證費	機票約 15,000 及簽證費 2,400，共約 17,400 台幣
伴手禮費用	約 2 千~5 千元
新遷臨時支出 (生活用品,電話等)	約 1 萬日圓~5 萬日圓
入住費	2 萬日圓
水電費、瓦斯費	依用量而定、約 5 千~1 萬日圓*12 個月=約 6 萬日圓至 12 萬日圓
學雜費	全免（但須付台中科技大學）
書籍費	另計（日文教科書普通 1 本約 1500 日圓~5000 日圓）
生活費	約 5 萬~8 萬日圓*12 個月
保險費	一年約 5 千台幣
市內電車公車費	約 3000~5000 日圓*12 個月
回國運費雜費	3 萬日圓~5 萬日圓

合計約 台幣 30 萬至 50 萬(不含書籍費)